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收到大连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公司及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按照监管函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报告已报送大连证监局，获无异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信披及联营公司担保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大连证监局监管函要求，公司就资金占用、信披及联营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整改，并向大连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资金占用、信披及联营公司担保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获大连证监局无异议通过，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也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就大连证监局监管函中指出的资金占用、信披及联营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整改，于 2022 年内已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工作，也多次与联营公司、联营公司控股股东沟通情况，商议联营公司对外担保

问题解决方案，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报送的《关于资金占用、信披及联营公司担保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控股集团整改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集团《告知函》，控股集团按照大连证监局监管函要求报送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已获大连证监局无异议通过，请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于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